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绩自然资规告字[2025]4号

经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1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表格见下)

需说明的事项:  
1.上述地块以净地出让,现状交付。本次出让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出让,符合《关于印发(绩溪经开区“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绩政办[2021]7号)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及其他相关投建要求,在土地成交后,实施产业项目监管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双合同”监管。环保要求应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  
2.土地开发程度:出让范围内杆管线及地下管网由受让人勘验后妥善处置。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县经开区

范围内的土地交付条件,由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日照间距、安全距离、消防通道、与周边已建建筑物的退让距离等按照国家建筑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地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当符合皖政[2013]58号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皖自然资用[2020]2号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规定。

5.本次出让地块项目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及其独享的口部建筑,建设单位(个人)在竣工验收备案后,将人防工程无偿移交给绩溪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国有企业,由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6.我局已对接相关部门,收集整理了地质

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等调查评估结果,形成了“用地清单”,竞得人在竞得宗地后可前往报名地点获取。

### 二、竞买人条件及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本公告页面,下载出让文本。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公告末端“我要竞买”提出竞买申请,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报名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至

2025年3月25日16时,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3月25日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本次出让地块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增价幅度每次1万元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挂牌日期: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7日15时。

公开挂牌地点: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2)室。

### 五、付款方式

受让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

定位位置就座。

(二)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签订后转作土地出让价款,上缴国库;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挂牌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上述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现状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出让价款,不包含受让人依法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及地块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 七、联系方式和竞买保证金账户

1.联系电话:0563-8159127  
地址:绩溪县会山路45号  
联系人:陈女士(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保证金缴款开户单位及账号:  
账户名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华阳分理处  
账号:12277401040003531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5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2025-2	徽山大道北侧	58192	87.29	工业用地	20	≥1.2	≥40%	≤15%	200	419	84

#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宁经开区交易国告字[2025]02号

经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NGJKQ2024-33号地块不动产单元代码为:341881002073GB00242W00000000;NGJKQ2025-01号地块不动产单元代码为:341881023002GB00036W00000000;NGJKQ2025-02号地块不动产单元代码为:341881002073GB00243W000000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表格见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1.上述宗地为“标准地”出让,符合《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生态产业园)“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试行)的通知》(宁政办秘[2020]93号)要求。该宗地主要指标如下所示:NGJKQ2024-33号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NGJKQ2025-01号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亩均税收≥20万元/亩;NGJKQ2025-02号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上述宗

地能耗标准:低于0.71吨标煤/万元增加值。环保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准入环境标准,其他相关投建经营要求详见《“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

2.上述地块为“标准地”出让,请竞买人仔细阅读出让文本及附件材料。

3.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4.土地开发程度: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出让范围内杆(高压)管线及地下管网由受让人自行处置。供地条件应达到“七通一平”,即项目开工前,道路、排水、排污、主供水管道、公共输电线路、通信、宽带通达项目用地围墙外20米以内。

5.土地交付:上述地块在签订出让合同后90日内,开发区管委会向竞得人交付土地,以土地征收征迁完成和地上构筑物、建筑物拆除现状交地,交地事宜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动工及竣工时间:上述地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

竣工验收。  
7.日照间距、安全距离、消防通道、与周边已建建筑物的退让距离等按照国家建筑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8.竞得人按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按规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交纳土地契税等相关费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地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当符合皖政[2013]58号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皖国土资[2012]92号通知规定《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 二、竞买人条件及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详见出让文件)。

### 三、出让文件的取得及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

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3月17日8时至2025年3月26日15时,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

按要求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在线提出竞买申请,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5时(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

### 四、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挂牌出让时间和地点

挂牌出让时间:2025年3月17日8时至2025年3月28日15时(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出让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313室。

揭牌地点: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六楼622室)。

### 六、其他事项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对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3.土地竞得人需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土地出让价款。逾期不能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方将取消竞得资格,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签订出让合同后,逾期未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所有项目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相关辖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 七、报名与竞买保证金账户

1.上述地块采用网上报名,申请人先注册成网员(国土竞买人身份),然后提出竞买申请,所需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在线完成。待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请竞买人自行打印。网上交易系统务必使用IE7、IE8、IE9、IE11浏览器登录、操作,否则可能导致异常。如有疑问,可致电0563-2616639或0563-2616620进行咨询。网上报名具体步骤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国土资源板块—选择需参与竞争的项目—点击项目最下方我要报名—完成网员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并提交备案—系统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重新登录账号(或刷新当前电脑页面)—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上传竞买申请资料—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

2.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六楼622室)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3.竞买保证金账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  
徽商银行宁国支行  
账号:2610201021000013950

### 八、联系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开发利用科  
联系电话:0563-4189627  
联系人:许先生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5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NGJKQ2024-33	河沥园区青山路南侧	10488.3	15.7	工业用地	≥1.4	≥40%	≤10%	≥300	50	270	142
NGJKQ2025-01	汪溪园区G329国道西侧	60210.4	90.4	工业用地	≥1.4	≥40%	≤10%	≥300	50	375	1129
NGJKQ2025-02	河沥园区长虹路东侧	19722	29.6	工业用地	≥1.4	≥40%	≤15%	≥300	50	270	266

341802202759,声明遗失。  
王代华遗失皖P2956挂(黄)道路运输证,证号:

**安徽省福利彩票开奖公告**

“双色球”玩法(第2025020期)  
开奖号码: 04 11 13 16 26 30 15

“快乐8”玩法(第2025046期)  
开奖号码: 02 11 20 30 32 36 37 39 41 45  
48 51 54 61 65 68 70 73 75 76

“3D”玩法(第2025046期)  
开奖号码: 4 9 0

“七乐彩”玩法(第2025019期)  
开奖号码: 05 11 14 16 21 23 26 09

“15选5”玩法(第2025046期)  
开奖号码: 03 05 08 12 13

“东方6+1”玩法(第2025019期)  
开奖号码: 4 0 5 8 2 3 兔

